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吳俊傑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kingwu10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2401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PE02727_1_231423153051.jpg、110PE02727_2_231423153051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公務人員請陪產假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21日部法二字第11053435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勞動部本（110）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釋略以，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既有分娩事實，而陪伴方式多元，縱受僱者未離境，仍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5條規定申請陪產假。茲以公務人員亦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，是如遇上開情事，亦得申請陪產假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（不含人事處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市各衛生所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給與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（含附件）

